**附件 1-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五、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整治办〔2009〕5号 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的通知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测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指标。

六、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七、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0781.2-2006《清香型白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产品明示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甲醇、酒精度、纽甜、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八、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ZBD 0006S-2018《风味挂面》；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JSH 0012S-2020《花色挂面》；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Q/ZBD 0007S-2019《杂粮挂面》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九、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十、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蛋白质、三聚氰胺、酸度、脂肪。

十一、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317-2018《白砂糖》；GB/T 35883-2018《冰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是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沙丁胺醇、氟虫腈、联苯菊酯、水胺硫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多菌灵、镉(以Cd计)、灭多威、氧乐果、吡虫啉、甲胺磷、甲拌磷、噻虫嗪。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检验项目

 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乙基麦芽酚指标。

十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JXJ0007S-2020《泡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五、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QMZY 0001S-2019《山楂制品》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菌落总数、霉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七、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Q／YMF 0003S-2020《火锅底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产品明示NY/T 1040-2012《绿色食品 食用盐》；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